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人社发〔2025〕9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 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2月7日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 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高校毕业生稳就业若干举措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9〕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9〕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藏政办发〔2018〕76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4〕5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

第二条 区内市场就业补贴

(一) 企业吸纳就业

1. 补贴对象：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注册在区内的各类企业。

2. 补贴类别及标准：社会保险补贴。企业为吸纳的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毕业生个人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 6 年；培训补贴。企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半年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二）毕业生企业就业

1. 补贴对象：毕业 5 年内与区内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 补贴类别及标准：生活补贴。按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 100% 给予每月生活补贴；住房补贴。按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 50% 给予每月住房补贴。两项补贴时长均不超过 5 年。

（三）申报及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社会保险每缴满 1 年后，向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地人社部门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补贴资金书面申请、打印《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资金申报表》《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培训补贴资金花名册》《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生活、住房保障、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2.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复印件；

4.申请住房保障补贴的还需提供：企业出具的未提供住房和未发放住房补贴的证明、申请人及配偶工作地无房产证明（住建部门开具）、租房合同、房租发票；

5.申请培训补贴需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单。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还需提供培训协议、发票。

（五）有关要求

1.区内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金会和社会组织（包括协会、商会、科协、志愿者协会）等，申报补贴时，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照复印件。

2.对区内劳务派遣机构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后以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方式到区内企业工作的，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后按规定兑现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社会保险、培训、生活和住房补贴；对区内劳务派遣机构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后以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方式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兑现社会保险和培训补贴，应兑现毕业生个人生活和住房补贴。

3.区外企业在区内有分支机构、办事处，吸纳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并在区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参照区内企业，可申请区内企业就业补贴。

4.补贴享受时间段计算。按社保（以养老保险为准）每缴满1年起计算，社保缴满1年后可申请区内市场就业补贴。社会保

险种类缴纳地不一致的，以养老保险缴纳地为准进行申报。社保出现社保未缴或断缴，不兑现区内市场就业补贴。

重新就业补贴申领时间的计算。高校毕业生在企业就业满一年后离职的，可申请实际工作期间内的相关补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离职后重新到其他企业就业且在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规定期限内的，需在工作满一年且社保缴满一年后提出申请。

5.高校毕业生租赁各级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不享受住房补贴。

第三条 区外市场就业补贴及奖励

（一）毕业生区外市场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与区外企业（注册地非区内的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补贴类型及标准：生活及住房补贴。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100%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其他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5年；路费补贴。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按每年6000元标准给予探亲路费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3年；其他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2000元路费补贴。一次性安家补贴。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000元安家补贴。

3.申报及受理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区外就业满一年且社保缴满一年后，向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高考时户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的毕业生向拉萨市人社部门申报。

4. 申报资料

- (1) 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补贴申请表》;
- (2) 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 (3) 主管单位或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录用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劳动合同》（企业就业）复印件；
- (4) 工资发放清单（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5) 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5. 其他要求

(1) 高校毕业生在区外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金会和社会组织（包括协会、商会、科协、志愿者协会）等就业可享受区外市场就业补贴。

(2) 补贴享受时间段及重新就业补贴申领时间，按照第二条第五款第4项执行。

(3) 在区内企业的区外分支机构、办事处就业，并在区外缴纳社会保险的，参照区外企业就业，可申请区外市场就业补贴。

(4) 劳动合同期限的计算。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区外企业就业初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不足3年的，可在与同一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累计满3年后一并申请相关补贴。

(5) 在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20号)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二) 毕业生区外就业奖励

1. 奖励对象：2022年后（含2022年）毕业的应届（以毕业当月起算，在毕业12个月内就业的）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在区外就业满3年及以上或5年以上的。

2. 奖励标准：区外就业满3年后可享受区外就业奖励2万元，满5年后可再享受区外就业奖励3万元。

3. 申报及受理

区外就业累计满3年或5年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后，向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高考时户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的毕业生向拉萨市人社部门申报。

4. 申报材料

(1)《西藏自治区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奖励申请表》；

(2)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劳动合同或录用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

(3) 区外用人单位出具的3年或5年工资发放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三) 区外企业吸纳就业奖励

1. 奖励对象：区外企业开展“组团式”吸纳 2022 年后(含 2022 年)毕业 5 年内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次达到 20 人以上或 30 人以上且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区外企业。

2. 奖励标准：区外企业一次性吸纳达 20 人以上的奖励标准为 30 万元；一次性吸纳达 30 人以上的奖励标准为 50 万元。

3. 申报及受理

区外企业开展“组团式”吸纳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向区内地（市）或县（区）人社部门报备，毕业生在企业实现稳定就业 1 年，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后，向报备的人社部门申报。

4. 申报材料

- (1)《西藏自治区“组团式”区外市场就业奖励申报表》；
- (2)《西藏自治区“组团式”区外市场就业奖励花名册》；
- (3)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复印件；
- (4)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复印件；
- (5)用人单位出具的 1 年工资发放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5. 其他事项

- (1) 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类企业除本企业自用员工外，劳务派遣、人事代理人员等不得列入该组团吸纳就业奖励人数。
- (2) 同一人员在不同企业就业若已有企业享受吸纳该人员

就业奖励，其他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第四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 补贴对象：在西藏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西藏生源在区外高校就读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高校申请，依据当地省、区、市文件执行)，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 申报及受理

一次性求职补贴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在读学校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内7所高校和西藏技师学院向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各地市高级技工学校向所在地市人社部门提交材料，经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资金拨付学校，学校将补贴支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四) 申报材料

- 1.一次性求职补贴书面申请；
- 2.打印《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
- 3.身份证复印件；
- 4.高校毕业生低保家庭证明（低保家庭的学生同时提供与低保户主关系证明）、个人残疾证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证明、

特困户证明、零就业家庭证明、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第五条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 补贴对象：毕业2年内初次灵活就业的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 $2/3$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三) 申报及受理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社保缴满1年后，向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高考时户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的毕业生向拉萨市人社部门申报。

(四) 申报材料

1.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3.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第六条 证书补贴

(一) 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取得国家人社部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就读的西藏生源全日制大学生取得相应证书的，毕业后可以同等享受。接收上述高校毕业生在各类岗位实习锻炼或开展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区内企业及培训机构。

(二) 补贴标准：对报考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岗位并取得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人次培训费补贴。按照取得证书的高校毕业生人数，分别给予实习企业及有关培训机构 2000 元/人次的补贴。

对取得会计、律师、税务、导游、计算机、企业管理、幼师、社区服务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2000 元/人次培训费补贴。同时按照取得证书的高校毕业生人数，对有关培训机构给予 2000 元/人次的补贴。

（三）申报及受理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在取得相关证书后向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高考时户籍属于西藏自治区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各毕业生向拉萨市人社部门申报。在校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相应证书，毕业后持相关材料到上述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培训机构向社保缴纳地人社部门申报。企业、培训机构申请补贴不能与岗前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四）申报资料

1.个人申报。《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证书补贴资金申请表》、身份证件、毕业证、证书复印件。

2.企业及培训机构申报。补贴资金申请书、《西藏自治区企业及培训机构实习培训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申请表》、企业、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实习或培训高校毕业生人员花名册（需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各类证书

复印件；实习协议、培训方案原件。

（五）其他事项

1.在申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时，一人考取多种证书或不同等级证书的。所有证书均可享受补贴政策，但每个证书只能申报一次补贴（证书类别详见附件）。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享受证书补贴。

第七条 专业培训补贴及工资补贴

（一）补贴对象

1.区内企业就业专业培训补贴。毕业5年内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区内企业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送到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学校进行6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的。

2.重点领域就业培训补贴和工资补贴。铁路、民航、交通、水电、通信、建设等重点领域企业在西藏实施重大项目建设且吸纳毕业5年内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送到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学校进行6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的。

3.区外就业培训补贴和工资补贴。对口支援省市企业、中央企业吸纳毕业5年内的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送到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学校进行6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的。

（二）补贴标准

1.区内企业就业专业培训补贴。以1年为限，培训期间给予企业每人每月2000元培训补贴。

2.重点领域企业、对口援藏省市企业、中央企业。以1年为限，培训期间按照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给予企业每人每月工资补贴和每人每月2000元培训补贴。

（三）申报及受理

1.区内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吸纳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合同签订半年内以全脱产方式开展专业培训的，培训结束后向社保缴纳地人社部门申报。（区内企业申请培训补贴不能与岗前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2.对口支援省市企业、中央企业吸纳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合同签订半年内以全脱产方式开展专业培训的，培训结束后，向对口受援地市人社部门申报。无对口受援地市的中央企业向自治区人社部门申报。

（四）申报资料

1.补贴资金书面申请、打印《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资金申报表》《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培训补贴资金花名册》；

2.高校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复印件；

4.培训期间工资流水、社保缴费证明；

5.培训协议和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发票。

第三章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第八条 创业扶持及补贴资金

(一) 补贴对象：毕业2年内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对个人创办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独资公司等）或法人变更、入股企业等，给予创业扶持资金。

(二) 补贴标准

1. 创业扶持资金

(1) 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对个人创办的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独资公司等）或法人变更，给予不超过6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法人变更登记日期起）正常运营满1年、3年、5年，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

(2) 合伙创业扶持资金：对2人及以上合伙创、入股企业办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农民合作社、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等），每人给予6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法人变更、入股企业登记日期起）正常运营满1年、3年、5年，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

2. 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场所内创业的，根据全年实际发生房租和水电费原始凭据，最高给予2.4万元，补贴时间最长5年。场地租金及水电

费补贴每次仅能申请上一年度，不可一次同时申请多年补贴。合伙创业的企业不得重复申请同一时间段的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且入驻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企业生活补助与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只可享受一项补贴。

3.入驻孵化基地生活补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入驻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孵化，给予每月 1660 元入驻孵化基地生活补助，补助时间最长 2 年。

4.社会保险补贴。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的，社会保险缴纳在初创企业名下，且创办个体经济，按个人身份缴纳的；创办企业的，按企业缴纳的，补贴时间 10 年，其中 1-5 年期间给予 100% 补贴，6-8 年期间给予 50% 补贴，9-10 年给予 30% 补贴。

（三）申报及受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所属市地、区县人社部门申报。在自治区工商局登记营业执照向拉萨市城关区人社部门申报。

（四）申报材料

1.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s://www.xzggjyfw.com>）；

2.高校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申请年度内正常运营佐证材料。正

常营业佐证材料包括：交易流水、进货记录、持续经营证明等；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纳税记录、税务年报、工商年报等；

5.申请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的，需提供申请年度内房屋租赁合同、水电费缴费发票（税务代开增值税票）等原始凭据和复印件；

6.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生活补助的，需提供入驻协议，每月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表（包括补贴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银行卡号等信息）；

7.申请社会保障补贴的，需提供申领年度内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8.其他材料：合伙创办企业的需提供在工商机关已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登记。法人变更、入股企业情况还需提供法人变更材料、股权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与注册日期不一致还需提供股东登记、法人变更或者经营范围变更材料。

第九条 返乡创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毕业2年内的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返乡村（不含镇、街道、居委会、社区）创业的，对个人创办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独资公司等）或法人变更、入股企业等，给予返乡村创业补贴。

(二) 补贴标准

1.返乡创业扶持资金。

农牧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农牧产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在高

海拔(4500米以上)或边境乡村创业的,对其每人给予6.5万元、每户最高26万元,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法人变更、入股企业登记日期起)正常运营满1年、3年、5年,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5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每户最高分别给予12万元、8万元、6万元。

农牧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在高海拔(4500米以上)或边境乡村从事农牧产业创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返乡村创业,对其每人给予7万元、每户最高28万元,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法人变更、入股企业登记日期起)正常运营满1年、3年、5年,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2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每户最高分别给予12万元、8万元、8万元。

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项目符合当地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方向、带动1名及以上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的,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10万元/人,每户不超过30万元的扶持资金。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法人变更、入股企业登记日期起)正常运营满1年、3年、5年,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每户最高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8万元。

返乡创业扶持资金与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只能享受一项。返乡创业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2.一次性安家补贴。返乡创业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5000元;在高海拔(4500米以上)或者边境乡村创业的高

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6000 元。

3.生活补贴。返乡创业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每月生活补贴；在高海拔（4500 米以上）或者边境乡村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每月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 3 年。

（三）申报及受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所属市地、区县人社部门申报。在自治区工商局登记营业执照向拉萨市城关区人社部门申报。

（四）申报材料

1.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s://www.xzggjyfw.com>）；

2.高校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申请年度内正常运营佐证材料。正常营业佐证材料包括：交易流水、纳税记录、进货记录等；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税务年报、工商年报等；

5.其他材料。合伙创办企业的需提供在工商机关已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登记。法人变更、入股企业情况还需提供法人变更材料、股权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与注册日期不一致还需提供股东登记、法人变更或者经营范围变更材料。残疾人提

供《残疾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符合当地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五）其他事项

1.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区外创业参照区内创业相关政策执行，向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2.高校毕业生享受创业扶持资金的需签订《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享受创业扶持资金支持政策协议》。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条 关于补贴对象

（一）本细则所指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我区户籍或我区学籍高校毕业生；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高考时户籍为西藏的高校毕业生。

（二）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创业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政策。

（四）符合条件的西藏生源留学生，凭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认定的学历证明同等享受相关政策。

（五）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期满考核合格以上档次的“三支一扶”人员，2年内在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六）对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义务兵服役

期满后，可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政策，凭退役证及相关材料提出申请，退出现役时间视为毕业时间。

(七)创业相关补贴只针对首次申报的企业，第二次及以后申报时提供的材料与首次申报企业名称不一致的，不得申报相关创业补贴。营业执照跨区域地（市）变更的，由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对应的人社部门发放后续补贴。

第十一条 关于补贴时间计算

(一)市场就业补贴申请时间计算。高校毕业生涉及毕业5年内各类市场就业补贴，补贴申请时间和毕业时间从毕业当年当月开始计算，按社保缴费时间申请相对应时间段或时间点的补贴，如：毕业当年当月就业的，可享受5年生活和住房等相关补贴；在毕业第二年就业的，只能享受4年生活和住房等相关补贴，以此类推，超过毕业5年不予兑现。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间按照社保缴费时间开始计算，连续申请相关补贴，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兑现。

(二)创业补贴申请时间计算。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创业补贴申请时间从工商登记之日起（法人为变更、入股企业登记日起）开始计算，按规定申请相关补贴，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兑现。

(三)学历深造后的毕业时间计算。高校毕业生参加学历深造的，按最终学历毕业时间兑现相关就业补贴：在取得初始学历有工作经历，后又参加学历深造取得学历的，按初始学历毕业时间兑现相关补贴。

第十二条 关于申请补贴种类选择及申报时限

(一) 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补贴、创业补贴、灵活就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即：根据申请人就业创业状况，选择申报市场就业补贴、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补贴、创业补贴或灵活就业补贴其中一项。

(二) 补贴申请时限。各类补贴申报时限限定为1年，即：符合申报时限1年内有效，超过1年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各级人社部门必须按符合申报时间受理。

第十三条 关于废止区外就业一次性安家补助项目

废止现行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一次性安家补助”项目，即：《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负稳岗就业工作的意见》(藏人社发〔2021〕63号)第七条进一步完善区外就业补助政策中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在区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实现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承诺在区外就业期限不少于5年的西藏籍少数民族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一年内)，社保缴费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补贴标准为本专科普通高校毕业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1万元”。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监管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及资金配套

本细则所需资金从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含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资金)。

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就业专项资金，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的规定，自治区根据各地（市）、县（区）就业工作的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等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各地（市）、县（区）根据“一级财政一级事权”的原则，在年度内出现资金缺口时应承担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比例设立就业专项资金（不含公益性岗位资金），各地（市）、县（区）分别按缺口总额的 50%、50%予以兜底保障。

第十五条 监督与管理

（一）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加强基础管理，有效甄别享受补贴高校毕业生及企业的真实性，对申请补贴的毕业生、申报单位、补贴项目等，在官方渠道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兑现补贴，防止出现套取、骗取资金现象。

（二）申报单位、毕业生个人及相关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各类补贴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我区高校毕业生在领取就业创业补贴因重复领取、冒领等其他原因需退回相关资金的（领取就业创业补贴后成为财政供养人员的，无需退回相关资金），自人社部门通知之日起及时退回相关资金。退回资金由人社部门统筹用于发放市场就业创业

补贴。若出现不愿配合退回资金的人员，视为套取、骗取就业资金，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以线上申请时间为节点，申请时间在实施细则执行前的按原政策执行，之后的按照本细则执行；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以工商登记注册之日（法人为变更、入股企业登记日起）为节点，工商登记注册之日（法人为变更、入股企业登记日起）在本实施细则执行前的按原政策执行，之后的按照本细则执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39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支持、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兑现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资金申报等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社〔2020〕16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资金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藏财社〔2020〕23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申报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资金有关

事宜的通知》(藏财社〔2021〕15号)、《关于申报2021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社〔2022〕23号)同时废止。各地市、各部门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可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的落实办法。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取得证书 符合申请补贴证书目录

序号	类型	证书名称	补贴标准	序号	类型	证书名称	补贴标准
1	建筑类	二级注册建造师	5000/人	13	法律类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000/人
2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	5000/人	14	导游类	导游证	2000/人
3	会计类	初级会计职称	2000/人	15	计算机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000/人
4		中级会计职称	2000/人	16		一级	2000/人
5		高级会计职称	2000/人	17		二级	2000/人
6		注册会计师	2000/人	18		三级	2000/人
7		税务师	2000/人	19		四级	2000/人
8		医师	2000/人	20	企业管理类	企业管理师	2000/人
9	医生及护士类	乡村医生	2000/人	21	教师类	教师资格证	2000/人
10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2000/人	22		幼师职业资格证	2000/人
11		执业医师	2000/人	23	社会服务类	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证	2000/人
12		护士执业资格证	2000/人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共印30份